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监事徐媛媛女士、姚霞女士、杨庆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2-069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2.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 32.15 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2 年 10 月 26-28 日)